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诚达原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83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1.6525%,股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2.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一、股份发行概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发行概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2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本公司向文忠泽发行70,047,364股股份,向张敬明发行45,893,100股股份,向董小林发行45,087,959股股份,向深圳市富达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624,537股股份购买富诚达资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股份于2017年9月7日上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 股份变动情况

(1) 2018年7月4日,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分配方案。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本次限售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	变更后持股数量(股)
1	文忠泽	70,047,364	+7,808,296	77,855,660
2	张敬明	45,893,100	+8,251,957	54,145,057
3	董小林	45,087,959	+7,035,747	52,123,706
4	深圳市富达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4,537	+2,236,901	7,861,438
合计		166,653,900	+26,276,853	192,930,753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达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金额1,947,465,483.68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公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解决2019年度业绩补偿争议纠纷达成和解,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补偿义务人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奋达科技股份303,096,652股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以上股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本次限售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	变更后持股数量(股)
1	文忠泽	77,855,660	-8,361,304	70,494,356
2	张敬明	54,145,057	-8,251,957	45,893,100
3	董小林	52,123,706	-7,035,747	45,087,959
4	深圳市富达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1,438	-2,236,901	5,624,537
合计		192,930,753	-26,276,853	166,653,900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805,405,876股,上述股东本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29,83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股东作出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关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锁定定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富诚达原股东的锁定定期承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和托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锁定期限。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2) 关于富诚达业绩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富诚达原股东承诺富诚达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2.0亿元、2.6亿元、3.5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原股东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金额1,947,465,483.68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解决2019年度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779,888,888.89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奋达科技股份303,096,652股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截至2020年7月15日,富诚达原股东已完成了《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并回购注销相应股份,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3-078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共计10亿元定期存单先后解除质押,担保责任及风险全部解除。本次违规担保未对公司造成经济上的实质损失。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24),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金被强行划转暨资金占用与公司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第9.4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以及9.5条“上述违规行为存在不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和“9.5条第(二)项“上市公司违反定期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9.0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12%。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存在子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2023年4月发现存在资金占用,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银行定期存单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或指定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1. 2022年9月10期间,公司存在相关方通过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2022年2月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1.54亿元,于2022年3月份归还;2022年4月珠海易富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2.11亿元,于2022年6月份归还;2022年7月福州盛百威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占用2.11亿元,于2022年9月底归还。截至2022年9月底,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2.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6.66亿元。

2022年11至12月期间,公司存在相关方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三盛贸易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4.3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0.26亿元,湖

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4.03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0.26亿元,湖

南省泓坤建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4.03亿元,深圳金环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余额0.26亿元,湖